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14,015,890，包括14,015,8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40,15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40,15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非上市股份與H股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為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

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登記。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編纂]完成後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140,158,9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登記，以及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編纂]。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可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於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自[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的有關法定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